延长县城区电动摩托充电站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陕西卿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卿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延长县城区电动摩托充电站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CZC-2026-J020）的采购结果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

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组件，若存在不一致，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：

1.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

2.项目招标文件

3.乙方的投标/响应文件

4.中标/成交通知书

第二条：合同标的及技术规格

1.采购清单：详见附件货物清单，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，以本合同正文为准。

2.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775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），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税费以及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、更换、运输、人工、上门服务等全部费用。

3.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清单变更、技术要求调整外，不受市场价格波动、人工成本变化、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影响，不作任何调整。

4.**技术规格与质量标准**：所有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相符；**通用要求**：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，包装完好，随货提供合格证、质量保证书、检测报告等文件。

第三条：质量保证与验收

1.**质保要求**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，膜结构车棚质量保证期为20年。

2.**质保期责任**：在质保期内，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损坏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。同一产品或部件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。

3.**验收标准**：以本合同第二条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4.**验收程序**：充电站安装调试完毕后，需连续试运行7个工作日，确认无故障后双方签署《验收报告》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更换、修理或退货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5.**甲方在质保期**内发现产品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，可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，乙方需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到场核查并出具解决方案；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，可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如检测结果显示产品不合格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：交付与安装

1.**交付地点**：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**交付时间**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货物交付、安装调试，并及时开展试运行，确保全部点位正常投入使用。

3.**包装与运输：**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和运输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付地点。包装应符合货物特性及运输要求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货物交付甲方签收前的一切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

1.**预付款：**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%。

2.**验收款：**全部货物交付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8 %。

3.**质保金：**剩余 2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，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剩余的质保期义务。

4.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银行转账支付，乙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.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不符的，每发现一项，应支付合同总价 0.01%的违约金，并必须在 5 日内免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货物。

2.乙方提供假冒伪劣、不合格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货物，视为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、第三方索赔、维权成本等）。

3.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：其他事项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延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

讼。

3.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方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：雍玉明

地　址：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乙　方：陕西卿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　址：延安市宝塔区

2026 年 6 月 29 日